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原交簡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俊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0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俊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柯俊豪於民國108年9月17日21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之3之宗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前，因後車燈未亮而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23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5毫克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告柯俊豪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原交簡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6年11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。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規定，參酌被告前次受執行之罪亦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已足徵被

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，其輕忽之心態具特別惡性；且酒駕對公眾往來道路交通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有嚴加遏止以防衛社會必要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以資懲惕。聲請意旨漏未論以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，被告前於95年、97年間均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、法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本案為其第4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等情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顯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，猶執意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之情形下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且未能記取教訓，反而一再觸法，無視於刑法規範，其心態實可非議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董明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